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1年【工商登记：2011年12月22日】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：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

截至2023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，其中合伙人225名，注册会计师1,364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。

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.49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.65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5.74亿元。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、房地产业，收费总额3.02亿元；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，审计收费3,570.70万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致同

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致同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、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出具了专项说明、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致同所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，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领域及审计应对措施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并客观、公正的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致同所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审计工作团队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工作前，与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听取、审

阅了致同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要求、时间安排提出了具体意见。2024年1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，听取了审计进展情况汇报，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就审计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同时敦促会所保质保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11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通报了因减值测试评估问题，公司年报披露日期推后事项，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进展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要审计事项、内部控制、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及应对、初步审计意见等内容汇报，并对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同时再次敦促会所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

（四）2024年4月2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钱晓岚、肖阳、林传坤、谢增华

2024年4月24日